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院臺衛字第 1040052649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生
效。

依 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離胺右旋安非他命（Lisdexamphetami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N-（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）-1-（環己基甲基）-1H-吡唑-3-羧醯胺[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 、 AB-CHMINAC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毛治國

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179、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(Lisdexamphetamine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41、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羧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吡唑-3-羧醯胺[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B-CHMINACA]	新增